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EOTHERMAL INDUSTR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8港元。

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的認購股份相當於(a)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5%；及(b)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2%。

透過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即805,385,032股股份)。由於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故認購事項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資料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8港元。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本公司

UNIVERSAL ZONE LIMITED作為認購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張軼穎先生為Universal Zone Limited的唯一董事和唯一股東。張軼穎先生為獨立第三方人士。截至本公佈日期止，認購人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將予認購的認購股份數目

在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25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a)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5%；及(b)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2%。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8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53港元溢價約50.9%；及
-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524港元溢價約52.7%。

認購價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並參考股份現行市價釐定。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認購股份

透過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即805,385,032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由於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故認購事項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現時已發行及於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時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獲達成，則認購協議訂約方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結及終止，而認購協議之任何一方均不得就認購事項向另一方進行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承諾

根據認購協議，於完成認購後，認購人有權提名一位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須相應委任根據香港法例及GEM上市規則屬合資格之被提名人。此外，認購人於完成認購事項後起6個月內不得處置任何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完成

於認購事項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完成。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4,276,925,163股。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 股東 | 於本公佈日期 | | 緊隨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後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中節能(香港) | 1,190,000,000 | 27.82% | 1,190,000,000 | 26.29% |
| 徐生恒及其聯繫人(附註1) | 712,629,400 | 16.66% | 712,629,400 | 15.74% |
| 陳蕙姬及其聯繫人(附註2) | 72,394,000 | 1.69% | 72,394,000 | 1.60% |
| 王滿全 | 716,800 | 0.02% | 716,800 | 0.02% |
| 王志宇及其聯繫人(附註3) | <u>250,000,000</u> | <u>5.85%</u> | <u>250,000,000</u> | <u>5.52%</u> |
| 小計 | <u>2,225,740,200</u> | <u>52.04%</u> | <u>2,225,740,200</u> | <u>49.17%</u> |
| 認購人 | – | – | 250,000,000 | 5.52% |
| 其他股東 | <u>2,051,184,963</u> | <u>47.96%</u> | <u>2,051,184,963</u> | <u>45.31%</u> |
| 總計 | <u><u>4,276,925,163</u></u> | <u><u>100.00%</u></u> | <u><u>4,526,925,163</u></u> | <u><u>100.00%</u></u> |

附註：

1. 徐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聯席主席，且於711,646,600股股份中直接擁有權益。徐先生之配偶於982,800股股份中直接擁有權益。
2. 陳女士為執行董事，且於58,290,400股股份中直接擁有權益。陳女士之配偶於14,103,600股股份中直接擁有權益。
3. 王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其配偶劉炯寧女士於250,000,000股股份中直接擁有權益。

上表載述之本公司上述股權僅供說明用途。

有關認購人資料

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對外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集團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利用淺層地熱能(熱)作為建築物供熱替代能源的研發與推廣；致力於原創技術的產業化發展；加快實現傳統供熱行業(有燃燒、有排放、有污染)全面升級換代成無燃燒淺層地能熱冷一體化的新興產業。董事認為配售認購股份乃本公司籌集資金之良機，並可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股本基礎。故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公平合理，故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後)估計將分別約為20,000,000港元及19,9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9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佈日期起計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完成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未進行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 公佈日期 | 集資活動 | 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 預期用途 | 於本公佈日期 所得款項之實 際用途 |
|-----------------|---|-------------------|----------------|-------------------------|
|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六日 | 按認購價每股 0.0785港元配發 250,000,000股新 股份 | 約19,525,000 港元 | 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 | 如預期動用 |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 「聯繫人」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局」 | 董事局 |
| 「營業日」 |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以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i)星期六或星期日；或(ii)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
| 「中節能集團」 | 中國節能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受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的國有企業 |
| 「中節能(香港)」 | 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於本公佈日期為中節能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
| 「本公司」 |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
| 「關連人士」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本公司董事 |
| 「一般授權」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 |
| 「GEM」 | 聯交所之GEM |

| | |
|-----------|---|
| 「GEM上市規則」 | GEM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 「最後交易日」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即簽署認購協議前最後一個交易日 |
|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股份」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香港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人」 | UNIVERSAL ZONE LIMITED為獨立第三方人士和認購協議下之認購人 |
| 「認購事項」 | 本公司建議發行認購股份及認購人建議認購認購股份 |
| 「認購協議」 |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認購協議 |
| 「認購價」 | 每股認購股份0.08港元 |
| 「認購股份」 |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擬向認購人發行的250,000,000股新股份 |
| 「港元」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美元」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徐生恒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徐生恒先生、王彥女士、陳蕙姬女士、王滿全先生、臧毅然先生及戴祺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巍先生及王志宇先生（劉炯寧女士為其替任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吳德繩先生、武強先生及郭勤貴先生組成。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域名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gsenergy.com.hk內刊登。